

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京豫及其 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38 号

张京豫、张倩、齐昌凤、张光明、张超：

你们作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鹏飞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在2016年5月11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和华鹏飞减资等原因，持股比例由40.03%变动至34.29%，累计减少比例为5.74%。你们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卖出华鹏飞股份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6条、第11.8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我部现对你们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，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0月11日